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非重大变动专家论证咨询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邀请3位环保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生产扩建项目变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论证，专家组勘查了项目建设现场，查阅了环评及相关资料。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马庄村西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51'31.266"、东经118°7'33.643"。

2025年4月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耐火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9日取得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丰审环字〔2025〕034号）。拟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审批内容相比发生一些变动，具体论证以下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①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数控旋压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15m高排气排放；

②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生产班数为1班，每班8h工作制，全年工作2400h。

（2）实际建设情况

①数控旋压机位于机加工车间，由于机加工车间位置发生变化，数控旋压机与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距离较远，共用1套治理设施会影响收集及治理效率，且数控旋压机废气主要为油雾，为了不影响

收集治理效率，因此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 15m 高排气排放不变，数控旋压机设备封闭，数控旋压机产生油雾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②由于订单要求，企业实际生产昼夜时间不固定，每班最长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0h/a 不变。

(3) 分析核算

①数控旋压机设备封闭，产生的油雾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经车间沉淀沉淀 80%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TD-HJ-2512-162）可知：高效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风量为 618m³/h，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检出限 0.1mg/m³，排放时间按 2400h/a 计，排放量计算：

$$\text{油雾排放量}=618\text{m}^3/\text{h}\times 0.05\text{mg}/\text{m}^3\times 2400\text{h}/\text{a}\times 10^{-9}=7.416\times 10^{-5}\text{t}/\text{a}$$

（备注：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高效油烟净化器出口油雾排放量为 7.416×10⁻⁵t/a，经车间沉淀沉淀 50%处理后，油雾无组织排放 3.708×10⁻⁵t/a。原环评预测无组织油雾排放量为 0.002t/a，预测有组织无组织合计油雾排放量为 0.2t/a。经核算，本项目油雾排放总量未增加 10%，油雾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

②由于订单要求，企业实际生产昼夜时间不固定，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0h/a 不变，生产、处置能力未变化。

③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不发生变化。

二、变动情况对标

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原环评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班数为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0h。企业实际生产时间昼夜不固定,全年工作 2400h/a 不变。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选址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及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数控旋压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 15m 高排气排放,实际建设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数控旋压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 15m	不属于

		高排气排放；数控旋压机设备封闭，产生的油雾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经检测核算，油雾排放量未增加 10%。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数控旋压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 15m 高排气排放，实际建设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数控旋压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 15m 高排气排放；数控旋压机设备封闭，产生的油雾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经检测核算，无组织油雾排放量未增加 10%。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情况。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数控旋压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设备封闭，产生的油雾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经检测核算，本项目油雾排放量未增加10%，无组织油雾排放量未增加10%；企业实际生产昼夜时间不固定，每班最长8h工作制，全年工作2400h/a不变，生产、处置能力未变化。因此企业实际生产根据与环评对比，发生的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

三、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项目设备封闭，产生的油雾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实际生产昼夜时间不固定，每班最长8h工作制，全年工作2400h/a不变，油雾总排放量未增加10%，油雾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生产、处置能力未变化。所以，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专家签字：

周翠 张红霞
孔金波